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与同一关联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13,730.28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6 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均与现代农业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从 2020.12.16-2021.2.28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现代农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以及兴湘集团、建工集团下属公司的交易累计金额为 3,872.92 万元。

公司与前述同一关联人（指现代农业集团、兴湘集团和建工集团及其各自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关联方进行的租赁业务交易金额为 0.00 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生猪生态养殖产业化，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也为了推进公司在湖南的生猪养殖布局，公司拟与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勤牧业”）签署《租赁母猪场协议书》（二期），与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邦牧业”）签署《租赁肥猪场协议书》，具体情况列示如下表一：

表一

出租方	母猪饲养规模（头）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年）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972	15
出租方	商品肥猪饲养规模（头）	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年）
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660	15

综上，公司从上述出租方租赁猪场的租金合计 1,632 万元 / 年，租赁 15 年的总金额合计 24,480 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天勤牧业、鑫邦牧业为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参股单位，同时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所持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为 40%（含 40%）以上，且公司与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同为现代农业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的规定，天勤牧业、鑫邦牧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租赁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天勤牧业、鑫邦牧业为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参股单位，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天勤牧业 45%的股权、持有鑫邦牧业 40%股权。

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是现代农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2%的财产份额；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现代农业集团持有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58%的财产份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的规定天勤牧业、鑫邦牧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勤牧业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25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神鼎山镇神鼎山村桥上组

法定代表人：孙爱

注册资本：4,440 万元整（人民币）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与销售，水产品养殖与销售，苗木种植与销售，食品、农副产品、饲料、兽药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服务，农业科技信息推广服务，牲畜屠宰，鲜肉、冷却肉销售配送（仅限猪、牛、羊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勤牧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3,869.70 万元，净资产为 3,874.6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440.99 万元。

2、鑫邦牧业基本情况

名称：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大浦镇迎宾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平

注册资本：5,223 万元整（人民币）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林木、水果种植；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除外）；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以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牲猪、饲料运输；以自有资金投资食品加工业；（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经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场地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邦牧业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设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鑫邦牧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 771.64 万元，净资产为 616.3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23.6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新五丰持有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 40%的财产份额，新五丰系天勤牧业、鑫邦牧业的间接股东，除前述已披露情况外，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的名称：公司拟与天勤牧业签订《租赁母猪场协议书》（二期），与鑫邦牧业签订《租赁肥猪场协议书》。

交易的类别：租入资产。

（二）权属状况

根据关联方的说明，公司拟向天勤牧业、鑫邦牧业承租的猪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是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本次租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其中：天勤牧业（二期）租金较一般猪场价格高，主要原因是该猪场采用目前行业最先进的楼房养猪工艺。楼房养猪是一种集约化的喂养模式，既能提升管理饲养效率，又能减少污粪处理面积，在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方面效果显著；楼房猪舍更有利于猪场生物安全系统建设，由于要承受较大的生猪重量，楼房猪场在建造时必须要经过更加严格的承重设计，相应的猪场使用年限也得到延长。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公司拟与天勤牧业签署《租赁母猪场协议书》（二期），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新五丰（甲方）为承租方，天勤牧业为出租方（乙方）。

2、租赁标的：

乙方新建的母猪场，包括围墙内外所有乙方承包的流转土地、办公楼和场地、宿舍、猪舍等建筑物及进出猪场道路等和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排污管道、水电气线路和防非、环保设施等）。具体场地及设施、设备以合同相关方确认的清单及平面测量图为准。

3、租赁期限：

自新建母猪场交付新五丰投产使用之日起 15 年。

4、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租赁猪场的具体租金详见表一。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租金每年度一次性支付，猪场经验收合格并签订租赁协议后七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同月甲方凭收到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5、交付时间安排

猪场经承租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盖章批准，并且以下全部条件成就时生效

(1)新建母猪场是根据承租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基础新建的；

(2)出租方按要求执行承租方提出的新建猪舍、配套设施要求；

(3)猪场验收时出租方保证有满足生产的供水、供电需求；

(4)出租方确保新建猪场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周边无其他猪场；

(5)新建猪场需经验收合格。

7、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租赁母猪场协议书》，可以提前解除，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正常情况下，任何一方违反《租赁母猪场协议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 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3)截至乙方将猪场提交甲方验收之日，乙方仍未能办妥并取得本协议猪场所涉合法合规土地流转、环评批复、项目建设、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等相关书面法律文件；

(4)乙方在猪场建成后在其可控范围内及约定时间内不按甲方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并在甲方未验收通过的情形下将猪场租赁或转让给除甲方外的第三方。

(5)在乙方达成租赁前提条件下，甲方不予承租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2 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8、《租赁母猪场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已约定：如出租方的新建猪场未达到承租方的要求，承租方有权不予验收；如出租方建成猪场后未交付给承租方的，出租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前述两种情形下，公司均无支付租金的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鑫邦牧业签署《租赁肥猪场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新五丰（甲方）为承租方，鑫邦牧业为出租方（乙方）。

2、租赁标的：乙方新建的肥猪场，包括围墙内外所有乙方承包的流转土地、办公楼和场地、宿舍、猪舍等建筑物及进出猪场道路等和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排污管道、水电气线路和防非、环保设施等）。具体场地及设施、设备以合同相关方确认的清单及平面测量图为准。

3、租赁期限：自新建肥猪场交付新五丰投产使用之日起 15 年。

4、租金、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1)租赁猪场的具体租金详见表一。

(2)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

租金每年度一次性支付，猪场经验收合格并签订租赁协议后七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国家正式发票支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同月甲方凭收到乙方提供国家正式发票采用转账方式支付。

5、交付时间安排

猪场经承租方验收合格后交付。

6、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盖章批准，并且以下全部条件成就时生效

(1)新建肥猪场是根据承租方签字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基础新建的；

(2)出租方按要求执行承租方提出的新建猪舍、配套设施要求；

(3)猪场验收时出租方保证有满足生产的供水、供电需求；

(4)出租方确保新建猪场按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周边无其他猪场；

(5)新建猪场需经验收合格。

7、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租赁母猪场协议书》，可以提前解除，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正常情况下，任何一方违反《租赁母猪场协议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 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3)截至乙方将猪场提交甲方验收之日，乙方仍未能办妥并取得本协议猪场所涉合法合规土地流转、环评批复、项目建设、设施农用地审批及备案等相关书面法律文件；

(4)乙方在猪场建成后在其可控范围内及约定时间内不按甲方建设标准进行整改，并在甲方未验收通过的情形下将猪场租赁或转让给除甲方外的第三方。

(5)在乙方达成租赁前提条件下，甲方不予承租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 2 年租金作为违约金。

8、《租赁母猪场协议书》的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已约定：如出租方的新建猪场未达到承租方的要求，承租方有权不予验收；如出租方建成猪场后未交付给承租方的，出租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前述两种情形下，公司均无支付租金的义务，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拓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预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军、刘艳书、朱永胜、熊鹰、胡静、龙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预案》及预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项预案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规划所必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和发展规划，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影响公司独立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交易价格及其确定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9 点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 / 发布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75	新五丰	2021/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三项资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此项登记手续的办理不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19 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93，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李程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0 年 1-12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生猪（万头）	32.90	32.69	-	-48.69	-33.07	
饲料（吨）	145,834.38	6,163.99	1,101.70	-30.89	-35.72	-20.15
屠宰肉品（吨）	13,174.79	13,668.87	1,183.10	-61.30	-58.67	-58.48

注：生猪生产量 32.90 万头，其中，以活猪销售 31.02 万头，以肉品销售 1.88 万头。生猪销售量 32.69 万头，其中，自有活猪销售 31.02 万头，外购活猪贸易销售 1.67 万头。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1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何军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经统计各位董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第四节）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0、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关联董事何军、朱永胜、刘艳书、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

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12、关于申请办理长沙银行汇丰支行 20,000 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长沙银行汇丰支行办理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两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3、关于申请办理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20,000 万元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办理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一年。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4、关于收购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15、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预案

关联董事何军、朱永胜、刘艳书、熊鹰、胡静、龙林均回避了表决。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猪场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赞同的独立意见。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1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暨 2020 年监事会年度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00 在长沙市芙蓉区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5 名。唐伟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到会，授权刘晓磊监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监事书面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预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作出此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此项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0、关于收购双峰县吉宏农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1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猪场的预案

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此预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1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双方业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20 年董事会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娇	2009-2	2007-12	2009-2	2018 年	2020 年度：签署大参林、通程控股、福元药业、新五丰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大参林、通程控股、新五丰、步步高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大参林、通程控股、步步高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娇	2009-2	2007-12	2009-2	2018 年	
	周媛	2009-7	2010-10	2010-10	2020 年	2020 年度：签署益丰药房、兴图新科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益丰药房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益丰药房、新五丰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璨	2004-6	2004-6	2004-6	2019 年	2020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